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购〔2020〕14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0〕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我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各级主管预算部门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相关信息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市直各预算单位通过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格式在线填报并发布采购意向，由系统自动发布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栏目。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外，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公开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应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五、工作要求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在市本级试行，2021 年 6 月 1 日市本级全部实现采购意向公开。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财政部门将对各单位采购意向公开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县区采购意向公开的执行标准、步骤、时间，最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实现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附 件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 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年(至)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